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陳冠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存字第31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新臺幣200,000元整(代碼：A04104)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其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整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17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假處分執行，又撤回執行在案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提出相對人取回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正本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